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2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4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9日
聲請人	魏蔭鳳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80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135條、第140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135條、第140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200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4 （二）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0月23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法定期限。 5 （三）另聲請人曾據系爭判決於112年7月20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回復原狀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40號裁定以其回復原狀之聲請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規定要件不合，予以駁回，並不受理其裁判聲請，附此敘明。 6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929號魏蔭鳳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